

证券代码：001259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利仁科技”）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22日上午9:15一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3,722,8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73.9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66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,062,5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7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062,8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,062,5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7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，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老亮先生、刘占峰先生、栗振华先生、宋天义先生、司朝辉先生、杨善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宋老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73.70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宋老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刘占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0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刘占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栗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0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栗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宋天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0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宋天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司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司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杨善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杨善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，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丛存先生、刘传友先生、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丛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丛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刘传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刘传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王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 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杜梅、王眼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杜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杜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王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3,180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20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王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提案 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7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7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5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7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7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5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6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6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92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6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6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92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7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

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47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77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傅肖宁、郑佳展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